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施新华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近日，公司接到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为使投资者更充分地掌握相关信息，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风险提示	-	删除相关内容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更新施新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情况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二、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补充施新华近五年任职情况列表信息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补充施新华计划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计划。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五、本次权益变动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补充公司对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议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六、本次权益变动收购的标的是否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特殊约定情况	新增“六、本次权益变动收购的标的是否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特殊约定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七、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新增“七、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新增“二、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补充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本公司提供资金情况。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补充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本公司股票情况。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	补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财务顾问声明	-	新增“财务顾问声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